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关于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

为了提升改造历史文化街区，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拟决定依法对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。根据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0号）、《江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》（江西省政府令第242号）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将房屋征收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房屋征收范围

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用地范围位于赣州市章贡区解放街道办事处，具体征收范围详见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（具体分二期实施）。房屋征收范围最终以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为准。

二、房屋征收主体、征收部门

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为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房屋征收主体；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房屋征收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；房屋征收部门委托解放街道办事处为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，承担本项目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；违反规定实施的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2.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公安等有关部门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将暂停办理户籍登记（婚姻、出生、学校毕业、退伍以及刑满释放等户籍登记除外）、各类经营许可证照、建设项目用地、规划及施工许可、土地房屋权属登记、房屋抵押、转让登记、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以及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续期登记。暂停期限1年。

3. 近期房屋征收部门将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入户调查工作，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、区位、用途、建筑面积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，请征收范围内单位和居民予以配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5月31日



赣州市章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31日印发

赣州市郁孤台历史文化街区“府衙”建设及相关项目
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红线图



